

磴口县农村供水保障（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施工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磴口县水利局

承包人：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BSZCDKS-C-G-25002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磴口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磴口县农村供水保障（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接受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由、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磴口县农村供水保障（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磴口县乌兰布和农场、哈腾套海农场、纳林套海农场、包尔盖农场、沙金套海农场、补隆淖镇、隆盛合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2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总历天数：171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陆仟贰佰壹拾壹元（¥：2706211元）。

六、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凤霞。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图纸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若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整改，需要整改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但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侵害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仲裁费或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行业规范及其标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人：磴口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内蒙古泰瑞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